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教〔2018〕60号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美育” 课程学分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提升学校美育工作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结合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美育”课程学分管理规定（试行）》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2月13日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团委

印发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美育”课程学分管理规定（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提升学校美育工作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结合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实施方案，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美育”课程学分

“美育”课程由美育课堂教学（第一课堂）和课外艺术实践活动（第二课堂）两部分组成，学生在三年内至少修读“美育”通识课程2学分（列入毕业审核条件），其中课外艺术实践活动（或课外艺术俱乐部）不计学分，但参加课外艺术实践活动（或课外艺术俱乐部）合格者，所修读的“美育”课程成绩方可有效，记入“美育”课程学分。

二、“美育”课程类型

“美育”课程类型包括“美育”通识课、“美育”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美育”课外艺术实践活动等。

1、“美育”通识课程

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由必修课和选修课组成，必修课重在普及文学艺术教育，教学内容体现文学艺术知识，培养学生初步的文学艺术感知能力；选修课重在适应人才培养的全面性，课程覆盖面宽广，涵盖音乐、美术、影视、舞蹈、曲艺、书法、诗歌、小说等课程，纳入“美育”课程学分管理。

2、“美育”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

面向相关专业开设艺术理论类课程和面向艺术类专业开设艺术技能类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艺术理论类课程通过对艺术作品、艺术家、艺术概念的深入探讨，发展个人的理性思维能力和想象力。艺术技能类课程则鼓励艺术类不同专业方向的学生选修，有一定艺术基础的学生在学好本专业技能的同时，应再掌握一个或多个更实用、针对性更强的技能，纳入专业课程学分管理。

3、“美育”课外艺术实践活动

“美育”课外艺术实践活动包括各类美育活动(沙龙、专题讲座和大赛)、大型文艺活动和社团活动等，要求全体学生积极参加美育课外实践活动，由团委负责考核，达到合格标准者，方可获得“美育”课程学分。

三、“美育”课程学分认定与置换

1、学生参加省、国家、国际等教育主管部门及省级及以上行指委（教指委）组织的各类美育活动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一个奖项计 1.0 学分，可用于置换美育选修课程学分，最多不超过 3 学分，专业核心课不予置换。

2、认定程序：

（1）学分认定与置换工作每学期开学初前两周内进行一次，其余时间不办理。

（2）学生个人登录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美育”课程学分认定与置换申请表》，连同完整的获奖证明材料一起报送至所在学院，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查认定后，经学

校学生发展中心审核通过，报教务处备案，无问题者予以学分认定与置换。

四、“美育”课程安排

序号	课程类型	课程属性	课程举例	学分	开课对象	开课形式	毕业学分要求
课堂教学	文学艺术赏析类课程	公共必修课	艺术赏析类课程， 如：《艺术欣赏》、 《公共艺术与生活》、《民间艺术》、 《影像艺术》、《漆艺鉴赏》等	0.5 学分	面向非艺术类专业学生	每学期滚动开课	最低修满2学分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赏析类课程， 如：《国学基础》、 《中国传统文化》等	2.0 学分	面向全校学生	每学期滚动开课	
		公共选修课	艺术赏析类课程， 如：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	1.5 ~2.0 学分	面向全校学生	开设丰富的文学艺术选修课供学生选择性学习： 1. 每学期组织教师开设公共文学艺术类公选课； 2. 利用智慧树、超星等网络平台开设文学艺术赏析类相关的网络公选课。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赏析类课程， 如：小说、诗歌、散文等				
	艺术理论类课程	专业限选课	如：美学基础、艺术导论、绘画基础		面向相关专业学生	学分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艺术技能类课程	专业课	如：FLASH 动画设计、广告设计、陶艺制作、油画等		面向艺术类专业	学分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课外艺术实	实践活动		如：校院两级艺术团成员或艺术类社团且年终评定为优秀者、校五四		面向全校学生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达到合格标准： 1. 参加校级文化艺术类社团且参与活动。	达到合格标准（团

践			晚会、校迎新晚会等、高雅艺术进校园系列讲座或其他学校主办的艺术类讲座与沙龙、校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其他校级以上文化艺术类比赛等			2. 参加校级大型文化艺术类演出。 3. 参加校内艺术类讲座或沙龙累计 4 次。 4. 参与校级以上文化艺术类比赛并进入半决赛或获得奖项者。	委负责组织认定)
---	--	--	---	--	--	--	----------

五、本管理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团委负责解释。

附表：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美育”课程学分认定与置换申请表

姓名		所在二级学院		专业		班级	
参加美育活动大赛获奖情况				申请置换美育课程信息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课程名称		学分	
证书落款单位		获奖时间		课程类型		学时	
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生发展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 学生参加省、国家、国际等教育主管部门及省级及以上行指委（教指委）组织的各类美育活动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一个奖项计 1.0 学分；

2.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查认定后，经学校学生发展中心审核通过，报教务处备案。